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黔南医专校字〔2024〕26号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修订稿）》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支部）、各部门，附属医院：

现将修订后的《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5月8日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修订稿）

序　言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始建于1958年，再建于1985年11月，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1993年更名为现名，2003年，黔南民族卫生学校并入。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秉承“求实求是、育人育才”的校训，以“质量立校、科研兴校、人才强校、文化载校”为办学理念，着力培养知识结构合理、专业技能扎实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高素质医药卫生人才，努力建设“立足贵州，辐射西南，面向全国”的，具有医学教育特色的“双高”院校，并努力建成普通本科医学院校。

为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和完善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办学行为，保障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英文译名为：Qiannan Medical College for Nationalities，英文缩写为：QNMC。

第二条 学校注册地址：贵州省都匀经济开发区匀东镇杉木湖大道东段11号。学校网址：http://www. qnmc.cn。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人责任。

第四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医药人才培养规律，推进学校科学发展，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为国家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科技、医疗服务和信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五条 学校以医药卫生大类为办学特色，以临床医学、中医学、护理、药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针灸推拿、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等专业为优势，开设和拓展食品药品与粮食、教育与体育等门类专业，重点建设临床医学省级特色专业群和药学省级特色专业群，打造中医康养校级高水平专业群，推进专业协调发展，根据国家规定、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设置和调整专业，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依法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地方政府核定的办学规模为10000人，并根据实际需要与办

学承受条件，适度规模发展。

第六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三年制专科教育，开展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学历教育，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多种形式开展国际教育合作和交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第七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加强“十大育人体系”建设，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和建设，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综合能力强，适应新时代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要求的应用型高质量医药卫生人才。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制度，坚持依法治校，尊重学术自由，依法接受监督。

第九条 学校实行以校、系（部、中心）两级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十条 黔南民族卫生学校是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领导下的独立法人单位，按照规定在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监管下独立开展工作。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一条 学校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由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举办，业务接受贵州省教育行政部门指导。

第十二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和改革发展，以及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学校举办者依据法律规定支持学校按照章程独立自主办学，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任免领导干部；建立健全对学校的监督和指导机制，依法对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考核、评估；享有宏观决策权，对学校的发展规划、办学方案、管理体制、组织机构、经费来源及预决算等进行决策审议，监督学校经费和资产使用情况；对学校自主办学权使用不当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等。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证学校独立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依法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资金保障和政策及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盘活资源、募集办学资金并由学校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的办学自主权：

（一）依照章程独立自主办学，自主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社会需要和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招生方案，组织教学活动；

（三）依照章程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对外合作与交流、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交流等活动，依法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合作办学，联合培养人才、进行合作研究、促进成果转化等；

（四）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在上级部门核定的岗位设置总量和有关规定要求下，自主确定各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五）自主管理教职工，决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聘任、晋升和解聘，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调整津补贴和分配方法；

（六）依据章程对学生进行管理，根据有关规定依法颁发学历证书；

（七）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和其他合法收入；

（八）学校依法并经规定程序，向为促进社会进步或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办学自主权。

第十五条 学校应依法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

和民族政策;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基本职能，提高办学水平;

（三）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改善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评估和考核，接受学生、教职员工、校友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议。

（五）完善治理机制建设，实施民主管理，合理使用办学经费，提高学校治理水平，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维护校园稳定和校园秩序，构建和谐校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职工中应有一定的少数民族比例。

第十七条 学校按专业技术岗、管理岗和工勤岗对教职员工实行分类管理，实行聘用制度: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的岗位聘用制度;

（三）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技能职级和岗位聘用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实际发展需要，制定科学合理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业绩及科研成果等情况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并获得相应设施设备支持和资源保障;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对学生进行表扬、奖励、批评以及教育惩戒;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开展课程和教学资源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并获得相应权益;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专门培训、继续教育;

（八）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

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九）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十）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个人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职业行为准则，执行课程标准履行岗位职责，潜心教书育人，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国家安全教育，思想品德和法治教育以及科学文化、环境保护、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依法依规履行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公正评价、平等对待、科学管理学生;

（七）适应时代要求和技术变革，更新教育观念，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书育人能力，成为终身学习的倡导者、践

行者;

（八）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育教学、科研与管理等表彰奖励制度和处分制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鼓励教职员工积极为国家和学校做出贡献，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纪律规定的，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与自身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收入增长机制，完善薪酬体系，保障教职员工合理待遇。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职业发展机制，为提升教职员工教育教学管理科研等业务能力，创造合作交流和进修培训的机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充分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申诉制度和权利保护机制、劳动争议调解制度，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工

作条件和帮助。

第四章　学　生

第二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学校入学资格，具有学校注册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及省招生考试院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政策和规定招收学生，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学生提供并完善学业发展、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服务，引导学生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对学生进行管理、培养，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和学生集体给予相应的处理和纪律处分;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为困难学生提供帮助，支持其完成学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发挥学生社团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参与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等学生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学

生依法依规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学校授权校团委审查和受理，经批准成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服从学校领导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无学籍受教育者，依法依规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其权利义务由学校参照学生的相关规定另行规定或约定。

第五章　学校治理体制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在学校工作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

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领导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

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按照相关规定，主要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作出决定。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

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学校党委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规定议事范围、决策程序等。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中国共产党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学校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学校党的委员会相同。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四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贯彻执行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三）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五）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校长一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副校长按照举办者及上级组织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内容和议事规则，可邀请有关系部负责人或有关师生员工列席。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产生、组成，并在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依照其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及议事规则开展活动。

学术委员会根据《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运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委员会委员名额。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并由校长聘任。

学校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学校的专业建设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学术机构设置、学科资源配置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二）审议学校学术政策，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科研奖项等;

（三）制定学术规范相关文件，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四）指导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发挥研究、咨询、指导、评估的专家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按其章

程组建，一般由教授或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实行委员聘任制和主任委员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为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学校教育发展规划，以及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指导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审核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四）指导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工作，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五）根据学校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指导教学质量标准制订与监测评估;

（六）审议咨询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教育教学事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是教学指导委员会最高决策机构，由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分委员会，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置教育评估与督导委员会，在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按照其章程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统一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置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坚持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党管教材落实到教材编写、审核、使用、管理等每一个环节。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

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指导全校教材建设。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辅助机构、公共服务机构及直（附）属单位。各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经举办者相关部门依法审批，学校可以设立二级法人单位，依法行使举办者权利。由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为学校发展提供支持。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促进依法治校，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合法利益，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履行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事项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制度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大会选举的议事委员会履行职责，日常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

第四十九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听取、审议并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二）听取、审议并通过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校学生会委员会;

（四）听取并讨论学校与学生权益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五）收集并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依法建立学校、系（部）两级学生代表大会组织。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其章程开展活动，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五十条 学校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提高青年素质等方面的组织与引导作用。

第五十一条 学校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工会可在系（部、中心）设立分工会。

第五十三条 学校妇女委员会代表学校女教职工、女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系、教学部、技能实训中心、研究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并根据需要进行增设、变更、撤并等。机构人员编制根据“三定”方案进行管理和配备。

第五十五条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

财、物、绩效考核、奖惩、职称晋升等方面赋予系（部、中心）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系（部、中心）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系（部、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二）根据学校授权，依据学校发展规划和系（部、中心）实际，制定系（部、中心）发展规划，开展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等;

（三）按照学校章程和相关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并组织实施;

（四）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资产;

（五）根据需要设置系（部、中心）内部学术、管理机构，并报学校审批;

（六）依据相关法律和规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及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活动;

（七）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六条 主任是系（部、中心）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学校报告工作。

系（部、中心）主任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按组织程序任免。

第五十七条 系（部、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系（部、中心）党总支委员会。充分发挥系（部、中心）党总支委员会在本单位的政治引领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党总支书记全面负责本单位党总支工作。

系（部、中心）党总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学校行政班子和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依规履行职责；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系（部、中心）党总支部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党总支会议议事

规则，系（部、中心）党总支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十八条 系（部、中心）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中心）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系（部、中心）制定和完善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事规则主要对本学校发展规划、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文化建设以及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决定或协商确定。

第五十九条 系（部、中心）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各分学术组织在校级学术组织的授权和领导下，根据各自章程和议事规则统筹开展系（部、中心）学术事务工作。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发展规划或重大研究任务需要，设置以科学研究为主要任务的校属科研机构。校属科研机构可独立设置，也可挂靠在相关教学、教辅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发展，自主管理，承担相应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任务。学校对校属科研机构实行目标管理，进行目标考核和绩效评价。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建设各类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多层次、多样化的教学实验室和校内外教学实习、实践基地。各类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基地、教学实验室、教学实习实践基地的审批和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直属附属医院

第六十二条 直属附属医院是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直属于学校领导与管理，接受卫生与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六十三条 学校直属附属医院为独立法人国有公益性医院，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为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提供支撑，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对直属附属医院享有举办者的权利，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保障学校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直属附属医院的医疗工作、财务经济活动在学校指导下独立开展，接受学校监督。直属附属医院应当依法执业，不断提高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保障医院公共卫生服务正常执业活动，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六十五条 直属附属医院党委为学校党委下级组织，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学校党委领导其党的建设、党员发展等工作。

第六十六条 直属附属医院加强教学科研建设，服从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安排，学校在直属附属医院设立临床医学系，承担学校临床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不断推动学科建设。

第六十七条 学校党委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命直属附属医院党政领导，直属附属医院党政领导定期向学校汇报工作，学校对直属附属医院党政领导进行定期考核。

第六十八条 直属附属医院实行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直属附属医院内部管理组织机构应根据合理、效能原则进行设置，报学校党委会核准。

第六十九条 直属附属医院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学校根据教师队伍发展需要，将符合条件的医务人员作为双师型教师纳入统筹管理，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发展。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一条 学校积极履行服务社会、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责任，积极拓展教育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和技能认定，为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的政、产、学、研、用合作，多渠道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和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根据社会需求与自身优势，通过人才培养、咨询培训、成果转化、科技推广、科学普及等活动，为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以及国民健康提供服务，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文化繁荣。

第七十三条 学校重视和支持校办产业的发展，设立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行使出资人权利，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各类

产业主体，实行产权明晰、责权明确、自主经营、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参与社会活动。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友是学校的宝贵资源，是在学校办学历史的各个阶段，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员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主要职责是通过搭建校友交流平台，联络校友、凝聚校友、服务校友，促进学校和校友共同发展。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致力于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筹措资金，管理基金，发挥基金效能，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为学校事业发展的咨议机构，为学校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服务等重要服务提供咨询服务，为扩大社会合作和提升办学水平争取各种资源。

学校理事会一般由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各方面代表组成，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经费、财务、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等。

学校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以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等为辅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七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统一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开源节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内部审计和经济责任制度，设立相关机构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规范内部管理，防范和管控经济活动的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对所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加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投资等学校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校名、标志物及学校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服务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为学校教学、科研和师生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及公共服务。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校名以国医大师刘尚义题写的“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校名标准字形（见图一）。

黔南民族醫學高等專科學校

图一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风：诚 敬 勤 爱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徽外形为圆形，用黑色线分割为内圈和外圈，外圈圆形上部为行楷字体弧形中文校名，圆形下部为 Calibri 字体英文校名，内圈中间一条黑色横线隔开，下部为三孔黑色拱桥，孔的下部为绿色，上部中间为上绕一蛇的竖杖，竖杖左右两边分别为红色宋体“中国” “都匀”（见图二）。



图二

八十五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长与高之比为 3:2，旗面为白色，中央印有校徽，校徽下方印有国医大师刘尚义题写的标准字形的黑色中文校名，中文校名下方印有 Calibri 字体英文校名。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11 月 9 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贵州省教育厅核准。

本章程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1/5以上代表或校长办公会提议修订，学校党委会讨论同意修订后，按程序实施。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与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学校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